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右訴願人因申請九十二年度代賑工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北市文社字第0九二三0三五一六00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以清寒戶身分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九十二年度代賑工登記，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訴願人全家總人口六人之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合計新臺幣（以下同）五、七六六、五二二元，超過九十二年度審核標準（即單一人口家庭為二百三十萬元以下，每增加一口，得增加三十五萬元），不符合本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辦法第二條及本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規定事項第五條規定，乃以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北市文社字第0九二三0三五一六00號函復否准訴願人之代賑工登記申請。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三月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標準，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五條規定：「前條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如下：一、直系血親。但子女已入贅或出嫁且無扶養能力可資證明者，得不計算。二、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旁系血親及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三、綜合所得稅列入扶養親屬寬減額之納稅義務人。」

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據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政府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各項職業收入計算標準核定之。二、資產之收益：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三款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大專校院博士班、空中大學及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以外之在學學生。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者。四、照顧罹患嚴重傷、病需要三

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者。五、獨自扶養十二歲以下之血親卑親屬者。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者。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本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辦法第二條規定：「年滿十六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設籍本市滿六個月，能勝任臨時工作而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臨時工作。一、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二、合於生活扶助規定之在營軍人家屬。三、臨時發生事故急需工作者。四、清寒戶。前項第四款清寒戶認定基準及其申請條件由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定之。」第四條規定：「輔導臨時工作之機關及其權責如左……三、區公所負責接受工作申請、核定、分派、通知、抽查評估及代發工資事項。」

本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規定事項第三條規定：「參照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及其相關規定審核申請人家庭總收入及家庭總收入以外之財產總額。」第五條規定：「本市臨時工分類如左……四、第四類：清寒戶，其認定標準由社會局另公告之。」

本府社會局九十一年七月八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五七一八九00號函釋：「主旨：有關本市以工代賑臨時工清寒戶之存款審核標準，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乙案，……說明：二、九十年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存款本金利率，依○○銀行提供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定期存款之平均『固定利率』，為百分之三點九八二（如附件）計算。……」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九九五0一0一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九十二年度以工代賑臨時工總登記事宜。……公告事項：一、對象：年滿十六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設籍本市滿六個月，能勝任臨時工作且具有如下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以工代賑臨時工作。（一）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惟家庭總收入以外之財產總額（不動產、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超過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及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六點、第七點所定金額之規定者（即存款併股票及其他投資，平均每人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整，全家人口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五00萬元整），不得以低收入戶身分申請。（二）合於生活扶助規定之在營軍人家屬。（三）臨時發生事故急需工作者。（四）清寒戶：1、收入：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新臺幣二一、六二九元。2、不動產：（1）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八百萬元。（2）僅有房屋而無土地者，或有房屋有土地而土地僅為房屋之基地者，雖不合前款規定而符合下列規定者：（a）房屋面積單一人人口未超過四十平方公尺。（b）每增加一口，得增加十三平方公尺。3、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單一人人口家庭為新臺幣二百三十萬元以下，每增加一口，得增加新臺幣三十五萬元。……」

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三0二九八一00號函釋：「有關.....九十二年度以工代賑臨時工全家人口範圍認定疑義.....說明.....二、依臺北市九十一年度以工代賑臨時工運用分配協調會議提案七決議：如申請人為女性.....如已離婚，則計算父母.....九十二年度計算人口範圍仍比照九十一年度協調會議提案七決議辦理。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患有二尖瓣脫垂症，長女已懷孕八週，目前尚就學，三女出生後住院多次，訴願人另積欠信用卡費約三十萬元。訴願人三女○○○出生後因病住院，為使其健康，訴願人每月賺錢買健康食品，所幸其病已痊癒，未造成社會負擔，但卻累積所得，也將遭取消低收入戶資格，使人兩難。請考量訴願人單親家庭的經濟，貧與病的無奈，不致中斷生計，以激勵訴願人打穩經濟。

三、卷查訴願人以清寒戶身分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九十二年度代賑工登記，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訴願人全家總人口六人之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合計五、七六六、五二二元，超過九十二年度審核標準（即單一口家庭為二百三十萬元以下，每增加一口，得增加三十五萬元），此有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列印產出之九十年度財稅資料查詢報表影本附卷可稽，不符合本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辦法第二條及本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規定事項第五條規定，其計算方式如左：

- （一）訴願人（四十七年○○月○○日生），無利息所得及有價證券。
- （二）訴願人之父親（○○○，十五年○○月○○日生），利息所得七四、五八四元，有價證券三、二一四、九四〇元。
- （三）訴願人之母親（○○○，二十年○○月○○日生），利息所得二五、〇九七元，無有價證券。
- （四）訴願人之長女（○○○，七十三年○○月○○日生），利息所得一、九二三元，無有價證券。
- （五）訴願人之次女（○○○，八十二年○○月○○日生），無利息所得及有價證券。
- （六）訴願人之三女（○○○，八十八年○○月○○日生），無利息所得及有價證券。

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全戶六人全年利息總收入一〇一、六〇四元，以年利率〇・〇三九八二推算，存款本金約二、五五一、五八二元，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合計五、七六六、五二二元，超過九十二年度審核標準（單一口家庭為二百三十萬元以下，每增加一口，得增加三十五萬元，即訴願人全戶五人之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應在四〇五萬元以下），原處分機關乃否准訴願人代賑工登記申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日市長 馬英
九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七 月 三 十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